

#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ᠬᠤᠰᠢᠬᠤᠲᠤᠰᠢ ᠰᠡᠬᠡᠬᠡᠳᠡᠰᠡᠨ ᠭᠤᠮᠤᠯᠤᠯᠤᠰ ᠶᠡᠨ ᠮᠤᠮᠤᠯᠤᠯᠤᠰ

呼环通〔2024〕2号

##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部分建设项目行业予以环评豁免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辖区内各企业、环评编制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现将常见豁免环评审批建设项目告知如下：

一、新、改、扩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属于《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中“149 危险品仓储 594”的仓储业，属于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无需纳入环评管理。

二、新建不包含危险化学品的物流、仓储以及大宗货物集散地，无论是否涉及环境敏感区均豁免环评审批手续。

三、仅对河道护岸加固、绿化整修等，不涉及河道内清淤，拓宽等工程内容的豁免其环评审批手续，其余涉及《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中“127 防洪除涝工程，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工程内容，参照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执行。

四、污水处理厂尾水再净化及以此生产再生水的工程，属于《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中“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的提标改造工程，无需纳入环评管理。

五、生物医药产业中从动物血浆中分离提取血清用于疫苗载体的建设项目（仅涉及物理分离），无需纳入环评管理。

六、专用、通用设备制造类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仅包括切割、焊接、组装或者年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无需纳入环评管理（低 VOCs 含量涂料是指水性漆或是有绿色环保认证的涂料）。

以上通知情形主要依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及日常环评管理制定，未来将及时按照法律法规修改作出调整。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4 日

（联系人：石泓沛，联系电话：0471-4617811）

---

抄送：各生态环境分局

---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4 日印发

---